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創辦人

本集團由傅先生創辦，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營運。傅先生的見識及領導才華在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將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由Three-Body Holdings Ltd根據傅先生信託全資擁有。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委託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傅先生本人及傅延長先生為受益人。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Star Wonder Holding Ltd根據傅延長先生信託全資擁有。傅延長先生信託為傅先生的父親傅延長先生作為委託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傅延長先生本人及傅先生為受益人。因此，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傅先生創辦了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傅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而有關傅先生的股份獎勵計劃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傅延長先生並未出任本集團任何職位。除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以外，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均未開展任何業務。

此外，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我們與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以其作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身份）訂立若干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之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契據

傅先生、傅延長先生、Three-Body Holdings Ltd、Star Wonder Holding Ltd、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Clou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契諾人」）於2014年6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彼將不會（除通過本集團及通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之外），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不競爭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地（包括通過代名人）開展、參與、收購與本[編纂]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競爭或相似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之相關連：

-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少於已發行股份的30%；或
- 就特定契諾人個人而言，當該契諾人及其全部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不再以其他方式擁有股份實益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倘若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具有下列特徵，則不適用上述不競爭承諾：

-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權不超過5%；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擁有一家公司（本集團及通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a) 如該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所佔公司的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以較少者為準）不足10%；及
  - (b) 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

此外，契諾人亦授予我們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契諾人向我們承諾：

- (i) 倘任何契諾人留意到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地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該契諾人將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把握有關業務機會（「**要約通知**」）。各契諾人亦須盡全力確保有關機會將最先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之日起30天內決定是否接受有關業務機會。倘我們決定接受有關業務機會，則相關契諾人須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轉讓新業務機會。而倘若我們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或未於接獲要約通知之日起30天內回應有關契諾人，則有關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可酌情處理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 各契諾人承諾（如適用）其將促使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就彼等所發現的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向我們授出優先選擇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檢討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考慮是否接受由相關契諾人推介的新業務機會並就此作出決定。當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多項因素達成其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平台的受歡迎程度及用戶類型、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及許可及批文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為本集團服務多年，且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中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傅先生亦身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我們仍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營運。

除本[編纂]「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各節所載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在[編纂]或之後短時間內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

###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的全部權利。本集團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並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杭州天格分別與漢唐、金華9158及金華玖玖，以及浙江天格與星秀訂立的獨家購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買權協議，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已獲授不可撤銷權利，可選擇按相等於各登記股東就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向註冊資本注入的資金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以較高者為準）的購買價購買前述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已獲授不可撤銷權利，可選擇按相等於有關中國經營實體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以較高者為準）的購買價收購前述全部或部分資產（惟須以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程度為限）。董事認為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已通過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控制，且合約安排足以確保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基準予以綜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日後亦將繼續獨立經營。

###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董事相信，我們可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2月及3月，傅先生及傅延長先生分別與杭州天格及浙江天格訂立新借款協議，並於2014年6月就該等借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有關貸款將用於向各中國經營實體注入資金，作為根據合約安排而加大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之整體計劃的一部分。有關合約安排相關的借款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編纂]「合約安排－借款協議」各節。本公司及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借款協議的存在並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而經營業務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競爭性業務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情況；
- 契諾人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有關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決策及相關基準；及
- 各契諾人承諾將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並同意將有關確認納入年報。